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

川监能行业〔2023〕57号

关于印发《四川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能投集团、华电四川公司、华能四川公司、大唐四川公司、国能四川公司、国电投四川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包括扩建、改建，以下统称新建）电源接入电网工作，加强电网公平开放监管，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网运行准则》《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我办制定了《四川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实施细则

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实施细则



附件

四川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包括扩建、改建，以下统称新建）电源接入电网工作，加强电网公平开放监管，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网运行准则》《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境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包括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工作。

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包括对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相关工作制度、接入电网服务、新建电源项目及配套送出工程（也称“接网工程”“接入系统工程”）同步建设、配合新建电源送出的电网补强项目建设、并网调试、转入商业运营、信息公开及信息报送等情况的监管。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川能源监管办）对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实施监管。

第四条 新建电源接入电网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公开透明、加强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地向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电源项目业主提出的接入申请，或拖延接入系统；

（二）拒绝向电源项目业主提供接入电网须知晓的输配电网网络的接入位置、可用容量、实际使用容量、出线方式、可用间隔数量等必要信息；

（三）对分布式电源等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接入适用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四）违规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

（五）其他违反电网公平开放的行为。

第六条 对电网企业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向四川能源监管办投诉和举报，四川能源监管办应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七条 申请接入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常规电源及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

案的项目；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鼓励自建、合建或购买一定比例和时长的调峰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二）分布式电源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项目业主与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项目业主应与建筑物、场地及设施的所有人签订合作协议；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配置新型储能，鼓励分布式电源配置一定比例和时长的新型储能，提升分布式电源的消纳和并网友好性；分布式电源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

（三）新建电源项目应满足电力消纳空间和电网承载力。电网企业应公开电网的消纳空间和承载力，对于承载能力为红色和黄色的区域，应及时采取补强相关电网工程等措施改善电网承载力。

（四）电源项目业主在新建电源项目获得核准（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基本情况报送四川能源监管办，同时抄送电网企业。

第八条 电网企业应建立健全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工作制度，明确办理接入电网服务的有关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工作时限，以及负责电源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的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并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新能源云平台等方式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开。

第九条 申请接入电网的电源项目业主应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意向书等相关材料，电网企业应按照规定给予书面回复。

(一)电源项目业主应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意向书及相关材料，并网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电源项目名称及所在地；电源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本期建设总容量、机组数量、单机容量、机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等）；电源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电源项目的性质（公用或自备）；电源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电源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复文件（审批、核准、备案）等；与电源项目并网相关的其他必要信息。

(二)收到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后，电网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根据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电网企业应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电源项目，不予受理。逾期不回复的，电网企业自收到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第十条 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方案设计，一般应在电源项目本体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若有需要，电源项目业主可向电网企业书面申请提供设计所需的电力系统相关资料。

(二) 电网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供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的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基础资料。确实不能及时提供的，电网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电源项目业主，并说明原因。

(三) 从电网企业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各方在使用、保存和转移等环节应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要求。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规定受理以及答复电源项目接入设计系统方案。

(一) 在完成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后，电源项目业主应书面向电网企业申请接入事宜，并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根据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电网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逾期不回复的，自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之日起即视为已经受理。

(二)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电网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源项目业主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接入系统方案评审。电网企业应按照“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依据确定的评审时间，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组织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评审，无正当

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评审工作。咨询机构根据与电源项目业主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三)根据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电网企业应书面回复电源项目业主,从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本条(四)的要求。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电网企业根据咨询机构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

(四)电网企业受理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之日起,到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意见的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电网企业应于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2.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为 110~220 千伏的,电网企业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分布式电源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3.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的,电网企业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布式电源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五)方案确定后因电源项目业主或电网企业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方案的，应协商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依法核准（备案）建设的分布式电源项目，电网企业应简化工作流程，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电网企业精简工作流程减少工作环节，进一步缩短工作时限。

(一)电源项目业主应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意向书及相关材料，并网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业主身份证明、银行账号资料；项目拟建设地点的物业权属证明资料。如项目位于共有产权区域，需提供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或所有相关居民签字的项目同意书或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收到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及相关支撑性资料后，电网企业根据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分布式电源项目，不予受理。对于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等单一业主连片开发项目，电网公司可设置客服专员提供并网受理服务，进一步提升并网服务水平。

(三) I类分布式电源由电网企业直接向项目业主答复接入方案，原则上不再开展接入方案设计及评审，应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II、III类分布式电源由电网企业编制接入

系统设计方案，内容满足相关的技术规定。工作时限：II类分布式电源项目 20 个工作日，III类分布式电源项目 30 个工作日。IV类分布式电源由项目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若有需求，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电网企业应及时一次性地提供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对于由电网企业提供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评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电网企业组织开展评审，邀请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参加，并将确定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项目业主。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对于由项目业主委托编制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项目业主应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电网企业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受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报告后，电网企业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并向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三条 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电源外部接网工程及由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电源项目内部的配套工程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确定投资建设主体。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与电源项目业主签订接网协议书。

(一) 新建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电网企业提出签订接网协议申请。在收到电源项目业主的申请后,电网企业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分布式电源项目应于15个工作日内)与电源企业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电源项目本体工程和接网工程建设工期原则上参考相关工程建设定额工期有关规定。

(二) 电网企业、电源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接网协议,相互配合,确保电源项目本体和配套接网工程同步建成投产。因单方原因违反造成投产时间迟于接网协议约定时间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约定标准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后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按以下规定组织开展新建电源接网工程前期工作。

(一) 电网企业或电源项目业主应根据商定意见,抓紧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前期工作。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前期工作所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电网企业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

(二) 电源项目业主与电网企业应加强信息沟通, 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 电源项目业主应重新开展接入系统方案设计, 并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 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 导致电源项目难以实施时, 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十六条 为保障新建电源能够及时、充分接网, 电网企业应及时补强相关电网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应公开新建电源接入电网信息。

(一) 电网企业和电源项目业主应对新建电源接入电网业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全过程规范管理的信息档案制度, 真实、准确、全面记录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的有关信息。

(二) 电网企业公开电源接入电网相关工作制度, 为电源项目业主查询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并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每月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布下列信息:

1. 截至上月末接网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项目列表, 接网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 各电源项目业主提交并网意向书时间、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时间, 电网企业出具相应受理通知书、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时间;

3. 上述电源项目配套电网工程项目概况、投产计划及工程建

设进度。

4.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信息。

(三)申请接入的电源项目业主应每月向电网企业通报截至上月末电源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方案变化调整、建设进度以及与电源项目接入电网相关的其他信息。

(四)鼓励各方探索利用新能源云平台等数字化方式,开展新建电源接入电网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新建电源接入电网业务时,不得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定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不正当要求。

第十九条 新建电源并网调试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电源项目业主在新建电源计划调试运行前 60 日向调度机构、电网企业提出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的申请。

(二)调度机构、电网企业自接到电源项目业主提出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的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满足签订条件下,组织电源项目业主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四川能源监管办备案。

(三)电源项目业主应在新建电源计划调试运行前 30 日向电网企业提交启委会成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项目本体及接网工程核准(备案)文件、政府部门同意工程启动验收的工

作函支撑性文件以及电源项目业主申请成立启委会的工作函。

(四)电源项目业主应向调度机构提交新建发电机组投运申请,申请应包含并网设备的基本概况、并网机组调试方案和调试计划等内容。调度机构自接到电源项目业主新建发电机组投运申请且在启委会同意投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网调试运行。未向四川能源监管办备案的电源项目,调度机构不得安排并网调试,启委会不得同意投运。发电机组并网调试运行工作应遵循《电网运行规则》(电监会 22 号令)的有关规定,调度机构应自发电机组通过并网调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通过并网试验运行的意见书。

(五)对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关试验,原则上应自电源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后 20 日内完成。如因系统原因不能安排并网调试的,调度机构应向电源项目业主书面说明原因;如因电厂机组原因(包括水电机组来水不足、首台机组不能进行进相试验、风电光伏资源不足,不能完成所有出力点的有无功调节能力测试等)不能及时完成涉网试验的,电源项目业主应向调度机构书面说明原因。

(六)电源项目业主在取得并网试验运行意见书后,应在四川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完成市场注册相关手续,未注册前不能参与市场交易。

第二十条新建电源项目业主在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

证（发电类），或按规定变更许可事项，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可分批申请。逾期未取得的，有关机组不得发电上网。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新建电源进入商业运营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新建电源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签署机组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完成并网运行必备的试验项目，调度机构已确认发电机组和接入电网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规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水电站大坝已获国家认定的机构对大坝注册或备案。

（二）新建电源在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后 6 个月内），经电网企业审核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次日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届时未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可申请由四川能源监管办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认定属电源项目业主自身原因的，必须在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点起进入商业运营，同时按调试电价追溯结算已按国家规定电价结算的电量。不属电源项目业主自身原因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投产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四川能源监管办报送上一季度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包括各类电源接

入、信息公开等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四川能源监管办报送其调度管辖的上一年度发电机组清单等信息。

四川能源监管办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要求电网企业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四川能源监管办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新建电源接入电网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管评价。

第二十四条 四川能源监管办依法履行职责，对新建电源接入电网工作情况及投诉举报情况可采取现场监管措施，有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

（一）进入电网企业、电源项目业主以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电网企业、电源项目业主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相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及资料予以封存；

（四）通过电网企业、电源项目业主等相关企业数据信息系统对有关信息进行调取、分析。

现场监管时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现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川能源监管办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电源项目业主和电网企业对新建电源接入电网工作有争议的，应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

达成一致的，由四川能源监管办按《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二十六条 电源项目业主和电网企业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四川能源监管办应依法查处并予以记录，可以对其采取监管约谈、限期整改、监管通报、出具警示函、行政处罚等措施，依法依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四川能源监管办可对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四川能源监管办可将相关企业违反本指引的规定、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四川能源监管办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违反能源监管有关规定，损害电网公平开放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章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电源接入电网服务的，由四川能源监管办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电源项目业主、调度机构、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四川能源监管办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一）拒绝或阻碍四川能源监管办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三）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开有关信息。

（四）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十二规定，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细则所称电网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负责电网设施运营、从事输电或配电业务的企业。

（二）本细则所称电源项目包括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分布式电源、储能。

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等。

集中式新能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分布式电源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安装，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发电设施或有电力输出的能量综合梯级利用多联供设施。根据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压等级、接入位置等情况，分为以下四种类型：I

类：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II类：10（20）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内部的分布式电源。III类：10（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分布式电源。IV类：10（20）千伏或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项目总装机容量超过6兆瓦。

储能包括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和用户侧储能等，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接入电网参照常规电源接入电网，用户侧储能接入电网参照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

（三）本细则所称电源接入电网相关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和电源项目业主、调度机构、交易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四川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